（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项目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项目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项目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

2.工程地点：新安县陈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410323-04-01-819735

4.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项目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位于新安县陈湾安置区（一期），9#楼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9574.15m²，地下3层，地上11层，66套住宅。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零角捌分(¥__18387965.08__元)(含税)。暂估价(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403314.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协议书;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新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3744064787X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 77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718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728650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协议书；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内提供完整施工图三套（含电子版）交工前提交三套竣工图；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施工图三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三套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迪；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朋；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对于往来函件及文件，各方应及时签收；逾期签收的，可向上述约定电子邮箱发送相关往来函件及文件，自邮件到达约定邮箱时视为通知到达。自到达之日起3日内不回复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 8.2.1 和 8.2.2 条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迪；

身份证号：/；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该项目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以及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现场；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3、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4、现场自然土方、高压线改移、挡土墙、护坡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费用，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评审金额进行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

发包人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

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

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份（4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合同的各

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达到质量等级不另行奖励。2）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多专业、多单位同时交叉施工所造成的配合施工问题，此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4）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商洽合同，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办结安全备案手续，并按豫建建[2006]20 号文件要求，交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朋

身份证号：411324198902020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95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446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且不少于22日，缺岗一次罚款5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或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一次罚款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罚款5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次3万元的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次3万元的罚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每次罚款2万元、其他人员1万元 。

3.5.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五千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且必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工程质量控制：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对不合格工程有权签发整改通知，直至签发停工令（重大停工需报发包人批准）；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实际进度，对进度偏差提出调整建议并监督落实；

3. 工程价款控制：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整改，必要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报发包人；

5. 合同与信息管理：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调解施工过程中的争议，整理监理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监理报告；

6. 其他：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根据发包人授权，协调工程参建

各方关系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

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主要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

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

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法。所阐明的施工方法应说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备使用、各工序操作方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检验方法等。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进度报告：在每月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一份月进度报告副本，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否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d. 对施工进度产

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人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e.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完成工作量情况。

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一天5000元计算，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发包人可从本工程任何款项中扣留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质勘探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2）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15℃；

（3）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相应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之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确定是否予以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余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另行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 63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 ”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砖、加气块、生石灰，其余材料不参与风险材料。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新安县信息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综合解释，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算术平均值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合同单价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据实调整。执行施工期河南省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发布的指数算术平均值，不参与投标相关约定优惠足额计入；材料价差据实调整执行施工期新安县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指数算术平均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增减 15%、机械设备价格涨跌 10%、材料涨跌 5%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 11.1 款约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 5%以上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约定执行；2）因工程变更、

现场签证、项目特征变更引起的调整：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按 10.4.1 款约定执行；3）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结算，清单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等工程量变化均按实调整；4）人工、机械、管理费按施工期豫建标定文件发布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调整；5）安文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法律变化，按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

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定额解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组出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材料价差、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价格指数调整执行施工同期河南省相关规定、配套文件及新安县发布的信息价，新安县价格不全的，参考洛阳市，洛阳市没有的，按照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计入，依实调整，计入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计量，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月形象进度及节点双方协商付款，完工结算评审结束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

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约定工程款支付节点工作后，由施工单位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监理审核。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未能在7日内完成审查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7日内完成审查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付款申请，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3）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查，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后双方协商支付。

（5）发包人付款必须付至承包方指定账户，他付无效。

（6）承包人开具发票的行为不视为收到工程款，具体的工程款支付以银行转账为准。

（7）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人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30日内。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

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14日内书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30日内双方协商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双方应另行协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 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中发包人的违约情形，双方协商赔偿事宜。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诺不因工程款问题而组

织、发动、鼓励农民工去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单位进行围攻闹事等，如有发生，应接收甲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的；（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预付款挪作他用；（5）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预付款或工程款被国家有关机关实施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6）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承包方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对有必要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执行通用条款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洛阳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

2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约定向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21.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议用工管理台账。

21.4 分包管理

如有分包事项，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实施监督管理。

21.5 维权信息告示牌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21.6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挪用人工费用、未能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未能做好实名制管理或未对分包单位进度管理到位,致使发包人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以上行为导致本工程无法顺利推进,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陈湾安置区 9 号楼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8、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10、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合同作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安县龙泉新城安置区（一期）陈湾安置区9号楼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

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 日